

精省後中央與地方權限衝突之研究

目錄 (一)

簡目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概念界定與研究限制-----	8
第三節 研究途徑、方法與架構-----	13

第二章 我國與外國權限劃分之法制分析

第一節 權限劃分制度-----	19
第二節 我國均權制度之形成與內涵-----	24
第三節 我國現行憲法權限劃分規定之檢討-----	33
第四節 外國權限劃分法制與經驗-----	51

第三章 地方自治憲法理論與我國地方自治法制化之遞變

第一節 地方自治的意義與本質-----	83
第二節 地方自治憲法制度保障之特質-----	89
第三節 地方自治團體之任務與其自治權之內容-----	95
第四節 地方自治法制化之歷程-----	109

第四章 自治事項與委辦事項釐清之爭議

第一節 權限劃分現況-----	139
第二節 現行法制之檢討-----	149
第三節 自治事項與委辦事項之意義與界定-----	168
第四節 自治事項與委辦事項區分之影響-----	186

第五章 中央與地方立法權限之衝突

第一節 體系與內涵-----	192
第二節 規範範圍與界限-----	199
第三節 位階效力與爭議-----	221
第四節 地方立法權之監督-----	227
第五節 地方自治行政爭訟-----	239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人事權限之衝突	
第一節 我國之人事體制-----	249
第二節 中央一條鞭體制-----	251
第三節 地方人事權之沿革-----	254
第四節 中央政府與地方人事權爭議之分析-----	263
第五節 實務運作之爭議-----	269
第七章 中央與地方財政權限之衝突	
第一節 財政分權與自治財政權之內容-----	279
第二節 財政收支劃分制度之演進-----	284
第三節 當前重大爭議問題-----	295
第四節 財政分配之理念-----	319
第八章 中央與地方權限衝突之類型	
第一節 中央函令與地方立法權限衝突-----	326
第二節 中央立法與地方立法並執行之權限衝突-----	332
第三節 中央立法並執行與地方立法並執行衝突之疑義-----	335
第四節 地方先立法，中央後來居上立法權之疑義-----	341
第九章 中央與地方權限衝突解決機制	
第一節 外國權限衝突解決機制-----	351
第二節 權限衝突預防機制之重建與強化-----	358
第三節 解決權限爭議行政爭訟與司法解釋機制重建與強化-----	365
第十章 結論	
第一節 研究發現---權限衝突之原因-----	375
第二節 研究建議-----	386
參考書目-----	391
附錄-----	431

目錄 (二)

詳目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壹、研究動機-----	1
一、自治事項與委辦事項劃分方面-----	3
二、立法權方面-----	4
三、人事權方-----	6
四、財政權方面-----	6
貳、研究目的-----	7
第二節 概念界定與研究限制-----	8
壹、概念界定-----	8
一、「精省」-----	8
二、「中央與地方」-----	9
三、「中央與地方之衝突」-----	10
貳、研究限制-----	12
第三節 研究途徑、方法與架構-----	13
壹、研究途徑-----	13
貳、研究方法-----	14
一、文獻分析法-----	14
二、歷史研究法-----	14
三、比較研究法-----	14
四、歸納分析法-----	15
參、研究架構-----	15

第二章 我國與外國權限劃分之法制分析

第一節 權限劃分制度-----	19
壹、中央集權制-----	20
貳、地方分權制-----	22
參、小結-----	23
第二節 我國均權制度之形成與內涵-----	24
壹、集權分權主義的省思----中山先生均權思想的形成-----	24
貳、均權制度的內涵-----	27
一、權限劃分原理-----	27
二、權限劃分的基本原則-----	31

第三節 我國現行憲法權限劃分規定之檢討-----	33
壹、制定背景-----	33
貳、權限劃分模式之沿革-----	34
一、憲法直接具體明示中央與地方之事項-----	34
二、憲法未直接具體明示中央與地方之事項-----	35
參、對於現行憲法權限分配模式之爭議-----	35
一、就重疊用語的立法技術而言-----	36
二、就自治事項保障強度與層次之規定方式而言-----	36
三、就已列舉事項之列舉方式而言-----	36
四、就未列舉事項之列舉事項而言-----	37
五、就委辦事項之定性而言-----	37
肆、憲法第一百十一條之檢討-----	38
一、權限劃分標準之區分理論與檢討-----	38
二、權限爭議解決機制-----	49
第四節 外國權限劃分法制與經驗-----	51
壹、美國-----	51
一、聯邦與州-----	52
二、州政府與地方政府-----	54
三、權限關係的演變與發展-----	56
貳、德國-----	60
一、聯邦與邦之權限劃分-----	62
二、邦以下地方自治團體之權限-----	65
參、日本-----	68
一、舊地方自治法-----	70
二、新地方自治法-----	73
肆、英國-----	75
一、地方自治組織-----	75
二、中央與地方關係之演變-----	77
三、中央與地方之權限劃分-----	79

第三章 地方自治憲法理論與我國地方自治法制化之遞變

第一節 地方自治的意義與本質-----	83
壹、地方自治之意義-----	83
一、地方自治用語之起源-----	83
二、地方自治之意涵-----	83
三、歐洲發展借鏡-----	84
四、我國法制發展與司法實務之狀況-----	86
貳、地方自治之本質-----	86

一、固有權說-----	87
二、承認說-----	87
三、制度保障說-----	87
四、新中央集權主義-----	88
五、人民主權說-----	88
第二節 地方自治憲法制度保障之特質-----	89
壹、憲法保障地方自治之根本理由-----	89
一、中央政府難以實現「國民主權」、「人民主導」、「為民」 之政治-----	89
二、為確保「全國國民代表」政治之必要-----	89
三、確保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能力及自律性-----	90
貳、憲法對地方自治制度性保障之具體內涵-----	90
一、司法院大法官釋憲之探討-----	90
二、制度性保障之具體內涵-----	92
第三節 地方自治團體之任務-----	95
壹、地方自治團體之概念與權能-----	96
一、地方自治團體之概念-----	96
二、地方自治團體之權能-----	96
貳、任務模式及其合憲性之探討-----	97
一、任務二元論與任務一元論之區分-----	97
二、我國地方自治團體之任務模式與其合憲性之探討-----	99
參、地方自治團體之任務內容-----	99
一、自治事項-----	99
二、委辦事項-----	100
三、自治事項與委辦事項的區別實益-----	100
肆、地方自治核心領域之內涵-----	103
一、地方自治核心領域之探討-----	103
二、制度保障說對於地方自治之核心內容-----	104
三、我國地方自治團體高權之探討-----	106
第四節 地方自治法制化之歷程-----	109
壹、自治綱要時期-----	110
一、地方自治實施之依據-----	110
二、地方自治組織之規範-----	110
三、地方自治法規之位階-----	111
四、「地方自治綱要」之法制分析-----	111
貳、自治二法時期-----	114
一、法制化過程-----	114
二、立法要旨-----	115

三、制度設計與法規位階-----	116
四、法制評析-----	118
參、地方制度法時期-----	121
一、精省與新地方制度-----	121
二、地方制度法之制定-----	126
三、地方制度法之法制架構-----	127
四、「地方制度法」法制分析-----	130

第四章 自治事項與委辦事項釐清之爭議

第一節 權限劃分現況-----	139
壹、憲法之規定-----	139
一、三大類事務-----	140
二、各類事務間之劃分-----	142
貳、地方制度法之規定-----	142
一、自治事項與委辦事項之用詞定義-----	143
二、列舉之自治事項內容-----	144
參、專業法規之規定-----	146
一、籠統的規定模式-----	147
二、精密度較高之劃限模式-----	147
三、分散模式-----	149
第二節 現行法制之檢討-----	149
壹、憲法-----	149
一、重疊列舉之不當-----	150
二、第一百零八條關於執行權設計之疑義-----	151
三、中央專屬事項與地方參與空間之省思-----	152
貳、地方制度法-----	153
一、自治事項過廣，與專業法律、憲法不符-----	154
二、自治事項與委辦事項立法定義之不妥-----	162
三、未見對於中央專屬事項地方參與之規定-----	162
參、專業法規----「主管機關」之探討-----	163
一、立法者未尊重地方自治精神-----	163
二、「主管機關」之設置與憲法、地制法之法源不符-----	164
三、「主管機關」之疑義與釐清-----	167
第三節 自治事項與委辦事項之意義與界定-----	168
壹、學說見解與分析-----	169
一、學說見解-----	169
二、分析-----	176
貳、委辦事項之探討-----	177

一、地方自治團體對於委辦事項的補充立法權-----	177
二、委辦規則是否須受議會審議之爭議-----	178
三、定性-----	179
參、「共同辦理事項」的提出-----	180
一、概說-----	180
二、德國立法例-----	181
三、學界看法-----	181
四、實務創見-----	182
肆、自治事項與委辦事項之判斷標準-----	183
一、歷年之努力-----	183
二、判斷標準-----	184
第四節 自治事項與委辦事項區分之影響-----	186
壹、對立法權之影響-----	187
貳、對人事權之影響-----	188
參、對財政權之影響-----	189
肆、對監督與救濟之影響-----	190

第五章 中央與地方立法權限之衝突

第一節 體系與內涵-----	192
壹、地方立法權之性質-----	192
一、行政權性質-----	192
二、立法權性質-----	192
貳、地方立法權之體系-----	194
一、自治法規體系-----	194
二、自治法規內容-----	195
參、自治法規之名稱-----	197
一、「自治條例」名稱-----	198
二、「自治規則」與「委辦規則」名稱-----	198
第二節 規範範圍與界限-----	199
壹、中央立法權與地方立法權之範圍-----	199
一、中央專屬立法權-----	200
二、中央框架立法——大綱性、原則性立法-----	200
三、中央與地方共同立法事項-----	202
四、地方自治立法權-----	203
貳、地方立法權規範界限的探討-----	204
一、法律先占理論之概念-----	205
二、法律先占論之檢討-----	206
三、我國立法規範界限的省思-----	208

參、地方立法與法律保留-----	208
一、法律保留的意義及其憲法依據-----	209
二、自治條例能否限制人民權利-----	211
三、現行法制之檢討-----	216
肆、自治條例與自治規則-----	218
一、自治條例與自治規則專管事項-----	218
二、自治條例與自治規則之區別-----	218
三、議會保留與行政保留之界限-----	219
四、共管事項的效力優先性-----	220
第三節 位階效力與爭議-----	221
壹、「中央法破地方法」原則-----	221
貳、地方法規與中央法令之位階關係-----	222
一、自治條例之效力位階-----	223
二、自治規則之效力位階-----	223
三、委辦規則之效力位階-----	223
參、爭議問題探討-----	224
一、自治條例與「法律」之界限-----	224
二、自治條例與「法律授權之法規」-----	224
三、自治條例與「職權命令」、「行政規則」-----	225
四、基於法律授權之自治規則與自治條例-----	226
五、基於法律授權之委辦規則與自治條例-----	226
六、未得法律授權之中央法令與委辦規則-----	227
第四節 地方立法權之監督-----	227
壹、自治監督之憲法依據、本質與遵循原則-----	228
一、憲法依據-----	228
二、本質-----	228
三、遵循原則-----	229
貳、自治監督之方式-----	230
一、核定-----	230
二、合法性監督——核備-----	231
三、資訊性管理——備查-----	232
參、監督之實施-----	233
一、對地方自治團體作為之監督-----	233
二、對地方自治團體不作為之監督——代行處理-----	234
肆、爭議問題-----	235
一、「核定」與「核備」與「備查」之混淆-----	235
二、行政監督強度過大-----	237
三、自治事項與委辦事項無區分-----	239

第五節	地方自治行政爭訟	239
壹	、行政訴訟途徑	239
一	、訴願	240
二	、行政訴訟	241
貳	、大法官解釋	242
一	、類型	242
二	、聲請主體與客體之限制	245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人事權限之衝突	
第一節	我國之人事體制	249
第二節	中央一條鞭體制	251
壹	、一條鞭制的意義與由來	251
貳	、一條鞭制的實施及適用範圍	251
參	、中央一條鞭制與地方行政權的爭議	252
肆	、一條鞭制改進之道	253
第三節	地方人事權之沿革	254
壹	、地方自治綱要時期	255
一	、省、市長之任免權與遷調權	255
二	、縣、市長之任免權與遷調權	256
三	、鄉(鎮、市)長之任免權與遷調權	257
貳	、兩自治法施行期間	257
一	、省、市長之任免權與遷調權	258
二	、縣、市長之任免權與遷調權	258
三	、鄉(鎮、市)長之任免權與遷調權	259
參	、地方制度法時期	259
一	、直轄市市長之任免權與遷調權	260
二	、縣市長之任免權與遷調權	260
三	、鄉(鎮、市)長之任免權與遷調權	261
第四節	中央政府與地方人事權爭議之分析	263
壹	、人事權爭議的處理	263
一	、人事、主計、政風、警政主管之任免規定	264
二	、研商經過	264
三	、考試院之決議	266
四	、後續發展	266
五	、問題檢討	266
貳	、人事權的解決機制：分配與類型的建立	267
第五節	實務運作之爭議	269
壹	、警察人員的任免與遷調	269
一	、警察人員之任用	270

二、警察人員任免權實務上之作法-----	271
三、警察首長任免權爭議原因之分析-----	271
貳、消防人員之人事管理與體制問題-----	273
一、中央與地方消防機關人事管理體制之規定-----	273
二、人事管理體制問題-----	274
三、因應措施與作為-----	274
四、相關問題檢討-----	275
參、政風人員考核與懲處問題之分析-----	275
一、事件發生及處理經過-----	276
二、爭議焦點-----	277
三、自治權限爭議分析-----	277

第七章 中央與地方財政權限之衝突

第一節 財政分權與自治財政權之內容-----	279
壹、財政分權-----	279
一、自治財政權之內容-----	280
二、地方財政權與國家的關係-----	281
三、地方財政權與住民之關係-----	281
貳、法律依據-----	282
一、憲法-----	282
二、財政收支劃分法-----	283
三、地方制度法-----	283
第二節 財政收支劃分制度之演進-----	284
壹、財政收支劃分之理念-----	284
貳、財劃法的修訂過程與重點-----	285
一、修訂過程-----	285
二、修正重點-----	287
參、現行財劃法之影響與評析-----	289
一、關於地方財政收入的影響-----	289
二、關於財政收支體系調整之影響-----	293
第三節 當前重大爭議問題-----	295
壹、財政收入方面-----	295
一、課稅權之制度設計-----	296
二、中央修法，減少地方稅收-----	299
三、開源不易----地方稅法通則及規費法之問題-----	299
貳、財政支出方面-----	303
一、劃分方式-----	303
二、爭議問題-----	304
參、調整面的問題-----	306

一、統籌分配稅-----	306
二、補助款-----	316
第四節 財政分配之理念-----	319
壹、建立中央與地方之夥伴關係-----	320
貳、提高財政自主權，落實地方分權-----	321
參、重視各地的「水平差異」-----	323
第八章 中央與地方權限衝突之類型	
第一節 中央函令與地方立法權限衝突-----	326
壹、台北市里長延選與中央函令解釋之疑義-----	326
貳、全民健康保險解釋令函與地方自治保障之衝突-----	328
一、健保局解釋函令之法律性質及其拘束力-----	328
二、地方之有效參與-----	329
三、對解釋令函提起救濟之可能性-----	330
第二節 中央立法與地方立法並執行之權限衝突-----	332
壹、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侵犯地方自治-----	332
貳、中央教育權限與地方教育權衝突之疑義-----	333
第三節 中央立法並執行與地方立法並執行衝突之疑義-----	335
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各級地方選舉委員會為隸屬中央選舉委員會之疑義-----	335
貳、財團法人許可設立及行政監督與管理侵犯地方自治權之疑義-----	336
參、公益彩卷發行權之收回中央之疑義-----	340
第四節 地方先立法，中央後來居上立法權之疑義-----	341
壹、台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	342
一、台北市版-----	342
二、行政院版-----	342
三、兩種版本之比較-----	343
貳、台北縣民宿輔導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346
一、第一次核定情形-----	346
二、第二次請求核定情形-----	348
第九章 中央與地方權限衝突解決機制	
第一節 外國權限衝突解決機制-----	351
壹、美國法制-----	351
一、州際間-----	352
二、各級政府間-----	352
貳、德國法制-----	352

一、聯邦與邦間之權限爭議-----	352
二、邦與縣、鄉鎮間權限爭議-----	354
參、日本法制-----	354
一、第一階段---國家地方紛爭處理委員會之爭議處理程序----	354
二、第二階段---司法訴訟程序(機關訴訟) -----	357
肆、英國法制-----	358
一、司法仲裁-----	358
二、定期溝通協商、說服與談判-----	358
第二節 權限衝突預防機制之重建與強化-----	360
壹、檢討並健全法制-----	360
一、於權限劃分部份-----	360
二、於自治監督部分-----	361
貳、落實地方有效參與-----	361
一、參與對象-----	362
二、參與主體-----	363
三、參與階段-----	363
四、參與方式-----	363
五、參與要求-----	363
六、訴訟保障-----	364
第三節 解決權限爭議行政爭訟與司法解釋機制重建與強化-----	365
壹、救濟體系全面性建構，增加抽象規範審查-----	366
貳、「行政爭訟」與「權限爭議調解委員會」雙軌制供選擇-----	366
參、訴願法方面-----	369
一、訴願法第一條第二項建議修訂為「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對上級監督機關之行政處分或類似之處分行為，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同。」-----	369
二、訴願法第四條增列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不服上級監督機關之行政處分或類似處分，向主管院提起訴願」。	370
三、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三項應與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五條「辦理自治事項違法之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執行」配合修訂。	370
肆、行政訴訟法方面-----	371
一、行政訴訟法第二條增列後段「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法人亦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371
二、地方自治團體有無訴權之認定，應從地方自治團體自治權實質有無受侵害。	371
三、行政訴訟法第二百零一條增列第二項：「行政訴訟事件涉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自治事務者，行政法院除審查監督措施合法性外，並應保障自治核心權」。	371

伍、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371
一、大法官審理案件應往訴訟化方向改革-----	372
二、聲請釋憲由機關「層轉」應配合「共同協力」事項而放寬-----	372
三、立法委員與法官釋憲應及於地方自治法規-----	372
四、聲請釋憲「期限」明確化-----	373

第十章 結論

第一節 研究發現---權限衝突之原因-----	375
壹、自治事項與委辦事項區分不易-----	375
一、就權限劃分而言---法制缺失、判斷標準不易-----	375
二、就立法權而言---地方自治立法空間有限-----	376
三、就人事權而言---地方人事自主權受限-----	376
四、就財政權而言---經費負擔責任不明確-----	377
貳、地方自治意識之覺醒與高漲-----	378
一、立法權-----	379
二、人事權-----	379
三、財政權-----	380
參、政黨因素-----	380
一、立法權-----	381
二、人事權-----	381
三、財政權-----	382
肆、監督法制未成熟-----	382
一、專業行政法規中「主管機關」模式之不當-----	383
二、地制法中「核定」、「備查」與「核備」用語之混淆-----	383
三、監督手段過於強烈-----	384
伍、欠缺落實大法官揭示事前參與機制-----	385
第二節 研究建議-----	386
壹、權限明確劃分與精緻化-----	386
一、理論建構-----	387
二、法制調整-----	387
貳、建設中央與地方參與夥伴關係-----	388
參、衝突解決爭訟機制之強化-----	388
一、全面性建構救濟體系，增加抽象規範審查-----	389
二、採行「行政爭訟」與「權限爭議調解委員會」雙軌制-----	389
三、訴願法方面-----	389
四、行政訴訟法方面-----	390
五、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方面-----	390

參考書目

壹、中文部分-----	391
一、專書-----	391
二、學位論文-----	402
三、期刊或單篇論文-----	404
四、政府出版品-----	420
五、報紙-----	424
六、網頁-----	424
貳、外文部分-----	425
一、英文-----	425
二、德文-----	427
三、日文-----	427

附錄

壹、歷年權限劃分原則-----	431
一、台灣省縣市自治事項與委辦事項劃分原則與自治事項細目表 -----	431
二、內政部之「自治事項與委辦事項劃分辦法準則」-----	436
三、內政部「自治事項與委辦事項區分原則草案」-----	436
四、李惠宗教授之「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原則」與「縣自治事項細 目表」-----	437
五、黃錦堂教授之「自治事項劃分施行綱要」-----	438
貳、七代表縣市之自治條例名稱與統計	
一、臺北市(共 67 條-廢 1 條)-----	446
二、臺北縣(共 28 條-廢 1 條)-----	456
三、臺中市(共 43 條)-----	459
四、臺中縣(共 31 條)-----	461
五、高雄市(共 184 條-廢 19 條)-----	463
六、高雄縣(共 54 條)-----	471
七、花蓮縣(共 31 條)-----	473
參、財政權相關統計年表	
一、歷年全國賦稅收入按稅類別比較-----	475
二、歷年各項賦稅收入按稅目別比較(各稅含防衛捐及臨時稅在 內)-----	477
三、各級政府收入淨額預算數—按來源別分-----	483
四、各級政府支出淨額—按政事別分(續)-----	484
五、各級政府支出淨額預算數—按政事別分-----	492

肆、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	494
伍、行政院版「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條例」草案-----	498
陸、台北縣「民宿輔導管理自治條例」-----	502

目錄 (三)

表目次

[表 3-1]	自治事項與委辦事項之差異-----	102
[表 3-2]	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之項目-----	120
[表 3-3]	八十八年度各級政府分得賦稅情形表 (修法後) -----	133
[表 3-4]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前後各級政府稅收暨公賣利益增減比較表-----	135
[表 3-5]	台灣省各縣市八十四年度至八十九年度歲入·出分析表-----	135
[表 4-1]	直轄市、縣(市)的自治事項-----	144
[表 4-2]	憲法規範之中央與地方權-----	150
[表 4-3]	直轄市、縣(市)自治事項與中央相關法律-----	154
[表 4-4]	權限劃分相關法律之規範-----	158
[表 4-5]	各級事務主管機關與現行法源之規範權限對照-----	164
[表 4-6]	自願辦理事項、義務辦理但上級無指令之事項、委辦事項之比較---	186
[表 5-1]	廣義的自治法規體系-----	199
[表 5-2]	七縣市自治法規數量統計表-----	204
[表 5-3]	廣義自治法規不得牴觸之對象-----	223
[表 5-4]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之行政監督-----	238
[表 5-5]	得向司法院聲請解釋者-----	246
[表 5-6]	不得向司法院聲請解釋者-----	247
[表 6-1]	地制法實施後縣(市)長之人事權-----	262
[表 7-1]	我國中央與地方財政劃分制度之演進記要-----	286
[表 7-2]	精省前後財劃法之修正稅目及統籌分配稅款的法制規定對照表-----	287
[表 7-3]	財劃法修正前後地方政府課稅收入變動比較-----	290
[表 7-4]	財劃法修正前後各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變動比較-----	291
[表 7-5]	財劃法修正前後各地方政府補助款收入之比較-----	292
[表 7-6]	各級政府之歲入規模比重 (決算數)-----	294
[表 7-7]	我國地方課稅之範圍-----	301
[表 7-8]	地方稅課在我國財政收入中之定位-----	301
[表 7-9]	台北市、高雄市、台中市及台北縣九十二年度歲出預算比較表-----	305
[表 7-10]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方式-----	309
[表 7-11]	地制法施行之初(八十八下半年與八十九年度)各縣市基準財政收入額 與基準財政需要額差額表-----	312
[表 8-1]	行政院、台北市對網路咖啡屋管理措施之比較-----	343
[表 9-1]	「國家地方紛爭處理委員會」與「權限爭議調解委員會」之比較---	369

目錄（四）

圖目次

[圖 1-1]	研究架構-----	16
[圖 2-1]	美國憲法規範的各級政府權限(1788 年和 1988 年)-----	56
[圖 2-2]	府際關係運作的模式-----	58
[圖 3-1]	自治綱要時期之法規體系-----	111
[圖 3-2]	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委員會作業流程-----	124
[圖 3-3]	台灣省政府組織調整方式-----	125
[圖 3-4]	地方制度法設計之法律位階-----	128
[圖 5-1]	地方自治法規之體系（以範圍區分）-----	195
[圖 7-1]	地方財政權之內容-----	282
[圖 7-2]	歲入結構圖-----	296